

B07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3版)

通过分层级、多层次的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建立起贯穿中期与年度的股东回报体系，持续高比例分红与累计超5亿元的现金分配规模，充分印证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经营理念，持续巩固投资者长期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统筹长期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等方面因素，兼顾考虑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合理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现金流充足且盈利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探索研究中期分红及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回报股东，增强市场信心。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规范向资本市场传递投资者关注较高的信息，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有效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24年，公司累计发布106份公告（含定期报告）。坚持投资者导向，以更简化、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主动型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深入挖掘客户投资价值，探索创新投资者沟通渠道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分层次的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构建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群体的良好互动关系，传递公司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传递公司品牌价值。

2025年，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高质、高透明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多渠道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具体举措包括：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可读性，围绕投资者关切，通过定期报告、ESG报告等载体，采用可视化、简明化的方式表达，通俗易懂的语音，提升信息的可理解性与可读性。

二是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定期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组织管理层与投资者直接沟通，提升投资者互动体验与信息披露效率，建立常态化投资者调研机制，持续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通过透明、规范、高效的现场交流，增进对公司价值的理解，稳定投资者预期，提升投资者价值认同和获得感，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主动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与价值管理，提升透明度、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的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到市场竞争、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对此作出任何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评估“提质增效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推动上市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企业活力，巩固市场优势。

公司致力于稳健的经营，深耕公司的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572号文核准，本公司2021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6.2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共计人民币1,731,926,76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808.0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63,315.53万元，2025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2.5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94万元和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7,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利滚利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5,808.07
减:往来账户支出的利息	17.94
减: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166.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智理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方东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利滚利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5,808.07
减:往来账户支出的利息	17.94
减: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166.71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智理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方东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利滚利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5,808.07
减:往来账户支出的利息	17.94
减: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166.71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智理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方东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利滚利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5,808.07
减:往来账户支出的利息	17.94
减: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166.71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智理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方东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利滚利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5,808.07
减:往来账户支出的利息	17.94
减: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166.71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智理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方东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利滚利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5,808.07
减:往来账户支出的利息	17.94
减: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166.71

七、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智理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方东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tbl_r cells="2" ix="5" max